

## 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冲刺之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生态环境基础。

### 一、总体目标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以坚守生态安全为底线，努力实现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全区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全区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降尘量控制在 6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严守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凉水河上段大红门闸上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小清河丰台房山交界处断面、永定河平原段园博园、马草河马家堡桥、丰草河万泉寺南里断面水质全年均值达到 V 类；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 二、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责任。各属地、各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对照《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中牵头承办的所有工作任务，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并狠抓落实，于3月底前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二）提升治理能力。各属地、各部门要着力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切实提升精细化、系统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聚焦饮用水安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改善；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引导公众参与。各属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活动，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督查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绩效考核；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突出问题的，开展专项督查；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 1.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2. 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3. 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 附件 1

##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空气质量目标</b>							
1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区上下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各街乡镇兼顾粗细颗粒物协同治理,实现市级小微站 PM <sub>2.5</sub> 和 TSP 浓度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b>二、重点区域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b>							
2	-	加快空气质量改善	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空气质量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粗颗粒物(TSP)浓度维持在全区平均水平。	年底前	卢沟桥乡 卢沟桥街道 云岗街道 长辛店镇 长辛店街道 王佐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	率先打造扬尘精细化管理示范样板区	<p>提高绿色施工标准,辖区内房屋建筑施工推广软质围挡全包围,条件允许的工地实现密闭化施工。</p> <p>实施重点区域道路深度保洁,各类道路(含背街小巷)严格落实清扫保洁标准,力争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10克/平方米,辖区道路积尘负荷达到优良水平。</p> <p>提升人行步道、露天停车场、公园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水平。</p>	年底前	卢沟桥乡 卢沟桥街道 云岗街道 长辛店镇 长辛店街道 王佐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4	-	促进餐饮行业提质增效	<p>优化餐饮业空间规划分布,整合升级油烟污染治理水平差的小散餐饮单位,逐步形成规模化的餐饮单位集中区。</p> <p>重点地区全面完成餐饮业提升整治工程。</p>	年底前	卢沟桥乡 卢沟桥街道 云岗街道 长辛店镇 长辛店街道 王佐镇		区生态环境局
<b>三、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b>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7	交通领域污染物减排	落实市级交通领域减排政策要求，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推进车用柴油使用总量力争持续下降，达到市级交通领域污染物减排要求。	年底前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交通支队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等部门
6	8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市域限行政策，加快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年底前	区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	
7	9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7-1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年底前，力争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力争在中心城区使用的公交车辆基本为电动车，二环路内率先电动化。达到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要求。	年底前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信局 区教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综合施策 推进车辆 电动化	7-2	加快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形成平原地区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的充电网络；做好充电桩用地选址、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规自分局
		综合施策 推进车辆 电动化	7-3	在6家批发市场落实进出场车辆差异化收费模式。鼓励物流行业使用新能源车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新发地农产品市场 农产品中央市场 岳各庄市场 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 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 京深海鲜市场	
8	10	强化新车 排放监管	2020年1月起，全部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11	加强在用 车排放监 管	9-1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全年在主要道路完成4.3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 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车辆总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生态环境和交通部门将其列入超标车辆数据库或重点监管对象。 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排放检验数据，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80%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支队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2 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强化入户监督抽测，全年完成入户检查1.2万辆。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10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9-3 交通、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首检发现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维修治理及处置的信息反馈率达80%以上。	长期实施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p>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未通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p> <p>严格落实北京市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扩大到全区范围；加强对进入低排放区内作业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的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p> <p>加快淘汰更新各行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机械。</p>	按时间节点完成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水务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各街乡镇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13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11-1 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油品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其中，在建立辖区内企业和单位非法储存燃油台账的基础上，每季度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发现油品质量问题的，追溯销售企业，涉及本区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企业油品进行检查，涉及外地的企业，定期汇总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2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确保在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立案查处率达到100%。 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12	14	推进机动车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控系统。根据大数据分析情况，实施精准执法、提高效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3	15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落实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原则，以大宗生产生活物资“公转铁”为重点，扎实推进货物运输结构优化工作落实见效。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四、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16	实施降尘量及粗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14-1	降尘量控制在6吨/平方公里·月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中心
			14-2	定期对各乡镇(街道)TSP浓度进行排名、通报。				
15	17	实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共享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市级施工工地可视化、智能化的扬尘监管平台建设要求,并实现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信息在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共享。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组织全区所有房屋建筑工地,规模以上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建筑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置场所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配合市级部门将数据信号统一接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并动态更新。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镇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18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16-1 <p>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扬尘管控的工作，针对施工工地扬尘，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部门组织行业相关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管控要求；加强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扬尘管控，将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确保措施落实到位。</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落实市里有关要求，积极探索提高绿色施工标准，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实施全封闭化作业。</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各街乡镇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2 区城管委组织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92%。协调市级环卫作业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强化重点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力度。牵头落实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进一步做好属地街巷和农村道路清扫保洁，确保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提升道路洁净度。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乡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6-3 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各街乡镇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分类治理拆迁拆违、“小微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等扬尘污染，并定期维护。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街乡镇		——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4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耕地休耕试点、农机作业扬尘治理等，指导各乡镇有效加强农业农村扬尘管控。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
			16-5 规自分局牵头，根据露天矿山摸底排查结果，组织提出综合整治意见，计划实施5.4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最终项目规模以市级部门批复为准。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年底前	规自分局	相关街乡镇	——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6 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19-2025年）相关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通过产能减量置换、兼并重组等，实现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年底前，保留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完成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全区完成12家混凝土搅拌站改造。使用砂石绿色基地生产和采用“公转铁”运输原材料的比例逐步提升，达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相关要求。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乡镇	
			16-7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招投标中应明确要求采用符合绿色生产要求（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镇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19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p>17-1</p> <p>充分发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部门和属地政府。区城管执法局定期对各街乡镇、各行业施工工地执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每月与区生态环境局共享。</p> <p>各行业部门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会同城管执法部门，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扣分、停工整改、限制评优和招投标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联合惩戒。</p> <p>对列入台账的施工工地，乡镇（街道）一线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要达到100%；区级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含远程视频监控）不低于60%。</p>	长期实施	<p>区城管执法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水务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17-2</p> <p>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完善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闭环管理体系。城市管理、公安交管部门加强车辆数据对接，通过电子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依法严处非法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所有人及有关企业。</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定期通报工地渣土车违规情况，对违规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投标资格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p>	长期实施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城管执法局</p> <p>区交通支队</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生态环境局</p>	各街乡镇	——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20	实施专项督查检查	严格遵守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规定，按照丰台区扬尘管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相关线索移送情况，对日常工作中扬尘管控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督查检查。形成问题发现-移交-整改-验收闭环管理机制，对于问题多发、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研究移送办法，切实压实属地责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9	21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向区环卫作业单位通报检测结果，督促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作业质量减少城市道路尘土存量。 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评价，定期通报各街乡镇道路尘负荷情况。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镇
<b>五、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b>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22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20-1	聚焦生产生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完成本市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指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20-2	推进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按市级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对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水平和削减潜力进行评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深度治理，至少完成1家重点行业VOCs“一厂一策”治理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20-3	落实《北京市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2019-2020年行动方案》要求，力争完成维修企业在用喷烤漆房的标准化治理改造123家。积极推广汽车维修喷涂用漆使用水性漆和低排放辅料活动，制定汽车维修喷烤漆房分类使用管理政策，增强企业进行漆房标准化技术改造的积极性。	年底前	丰台运输管理局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4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查，完成市级下达检查任务，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20-5 针对使用环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等单位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20-6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结合实际开展汽车制造、印刷、家具、化学品制造、机械、电子、汽修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对照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标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督促不合规企业6月底前完成治理改造。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各街乡镇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23	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深入推进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措施，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2	24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组织完成化学品制造、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 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25	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23-1	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列入目录的做到应退尽退，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3家。 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坚持减量发展，聚焦人均、地均产出等指标，研究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差异化政策措施，对综合监测排名靠后的企业，通过政策约束、加强监管等手段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规自分局 区人社局 区统计局
			23-2	各街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
<b>六、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b>								
24	27	构建绿色能源体系	继续保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市级部门要求，清洁优质能源比重提高到97%以上，加快推进电气化进程，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助的能源供应体系。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乡镇	——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28	巩固“无煤化”成果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全区基本“无煤化”成果。	11月15日前	各街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26	29	加快建筑节能改造	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和具体小区实际情况,区房管局牵头组织实施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50%的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农户自愿申请、通过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安装且经评定为A、B级的农宅,进行节能保温改造,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落实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制度,加大力度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研究制订超低能耗建筑鼓励政策、公共建筑超低能耗改造技术路线。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 各街乡镇
<b>七、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b>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30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市、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b>八、强化基础保障能力</b>							
28	-	强化科技创新	依托科技创新，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应用，通过实施丰台区空气质量“环保管家”服务试点项目，提升属地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区财政局
29	35	开展环境精准执法	29-1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新手段、新技术，实施精准执法；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镇	区融媒体中心

序号	市级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2 开展餐饮专项执法，聚焦重点（排放强度大、反复投诉），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业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年检查 3888 家（次）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224 家、市场监管部门 1404 家、消防部门 630 家、城管执法部门 630 家），对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督促餐饮企业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支队	各街乡镇	区商务局
30	36	强化精细化监管	组织各街乡镇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和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完善更新污染源台账，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区相关部门

#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数量（单位）
重型柴油车路检	4.3（万辆）
重型柴油车入户	1.2（万辆）
降尘量	6（吨/平方公里·月）
混凝土搅拌站改造	12（家）
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调整退出	3（家）
VOCs“一厂一策”治理	1（家）
汽修企业治理改造	123（家）

附件 2

## 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水环境质量目标</b>					
1	目标任务	严守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确保凉水河上段大红门闸上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小清河丰台房山交界处断面、永定河平原段园博园、马草河马家堡桥、丰草河万泉寺南里断面水质全年均值达到Ⅴ类；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规自分局
<b>二、保证饮用水安全</b>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2-1 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2	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王佐镇 长辛店街道 云岗街道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2-3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2-4	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清理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街乡镇
		2-5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评估，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2-6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南水北调（北京段）工程项目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及管控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逐步公开乡镇级、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相关街乡镇
4	防止地下水污染	4-1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优化完善本市地下水监测评估体系。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4-2	实施典型区域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b>三、深化水环境治理</b>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5-1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区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2 配合市排水集团在本区内实施的污水收集管线、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及再生水建设项目的相应拆迁任务。基本实现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全收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5-3 区管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能力达到6.3万立方米/日,河西地区再用水利用量达到1200万立方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5-4 全区城镇污泥基本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区园林绿化中的使用量。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5-5 开展对粪便消纳站、化粪池的污染评价,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研究制定粪便与污水协同处理工作方案。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6	整治入河排污口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查、测、溯、治、管”思路及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形成有效监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7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组织完成农副食品加工、饮料制造、医院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工作效果。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任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8-1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全区 20%以上面积实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任务。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8-2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推进调蓄设施建设。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8-3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线的巡查和管理养护，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9	整治黑臭水体	9-1	在第二、三季度各开展 1 次黑臭水体交叉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监测数据。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9-2	确保已治理的 7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街乡镇
		9-3	开展对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下同）普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小微水体所有者、使用者和管理养护单位整治管护职责。按照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户厕改造、土地整理、小微湿地建设等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小微水体不同使用功能，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启动小微水体治理试点。将小微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内容，实行常态化管理。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快重点流域治理	通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面源污染治理、城乡结合部污水支户线完善等措施，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扩建提标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措施，消除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小清河（哑巴河）等劣Ⅴ类水体。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b>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b>						
11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11-1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原则，以水源地周边村庄、新增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完成1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11-2	全区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8%、15%；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11-3	全区农村地区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 50%。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宛平城地区
		11-4	基本完成全区村庄的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宛平城地区
		11-5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完成市里下达的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6	重要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地下水防护性能较差区等重点区域逐步有序退出小麦等高耗水农作物种植。积极推广雨养农业。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b>五、开展水生态保护</b>						
12	创建节水型社会	12-1	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12-2	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 亿立方米以内，新用水量控制在 1.7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比 2015 年下降 15%以上（下降到 15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10 立方米以下。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12-3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2-4	电力、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用水定额标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
13	保护 水生态	13-1	河西地区河湖环境利用再生水达到1200万立方米以上。全区公共绿地使用雨水或再生水等灌溉比例达到50%，河西地区再生水年利用量达到1200万立方米以上，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乡镇
		13-2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永定河、北运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工程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3-3	封填全区未经批准的机井，按规划置换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机井。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街乡镇
		13-4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加强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和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13-5	对有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在满足排洪和输水功能前提下，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能力；对无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严禁实施渠道硬化。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4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按照国家部署，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绿盾”新增问题点位实地核查率达到100%，“四类焦点”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或超过国家要求。各部门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专项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b>六、深化京津冀水污染联防联控</b>					
15	深化区域流域协作	推动本区与相邻区在联合执法、应急、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实现水污染联防联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b>七、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b>					
16	强化环境执法，加大执法力度	16-1 以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农业农村、河道沿岸等为重点，加强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6-2	建立水污染源排放清单和动态更新机制。排查各类水污染源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排污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或关闭。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并公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乡镇
17	强化科技支撑	17-1	推广运用先进适用技术。重点推广饮用水、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污泥处理处置、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等技术。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科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7-2 支持开展水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交流。支持开展水环境领域科学研究，不断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科技支持力度。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乡镇
		17-3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强对供水水质净化、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等领域的引导和规范。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7-4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水污染治理领域科技服务业发展。以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为重点，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渗滤液等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运营模式发展。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18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建立问题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长效工作机制。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19	建立激励机制	推行绿色信贷，通过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鼓励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定期公布限贷的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完善企业环境行为数据库。	年底前	区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0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20-1	每年公布辖区地表水环境状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20-2	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与运行、是否超标排放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乡镇
21	广泛动员公众参与	21-1	鼓励社会监督。强化水污染防治的科普和法治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公开曝光环境违法案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委宣传部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1-2	鼓励社会监督。健全举报制度，支持公众监督，举报污染水环境行为。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21-3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提倡节约用水，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组织系列环保公益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培育和壮大环保志愿者服务。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教委 共青团区委
22	提升监管水平，强化主体责任，严格监测评估	22-1	加强配合，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监管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2-2 实施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评价机制，并开展评价工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22-3 实施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22-4 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按市有关部门公布的排污单位清单规范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规自分局 各街乡镇
		22-5 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对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处理，并对外公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 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b>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b>					
1	目标任务	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b>二、继续推进土壤环境详查监测</b>					
2	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协助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根据市级详查方案要求，完成重点工业园区、未利用地、背景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了解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状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3	全面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3-1 全面完成土壤环境市控监测网和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开展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2	规自分局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工作要求，配合完成市级下达点位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的年度目标任务。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工作部署，配合完成对我区4个点位土壤环境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工作。	年底前	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b>三、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b>						
4	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累计完成台帐内全部6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并验收，按照市级要求，组织相关镇政府对完成的5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监管，确保整治成效。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长辛店镇 王佐镇
5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5-1	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28%、15%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机制，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5-2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推进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试点监测，按照相应的水质标准开展评价。受污染农用地中发现存在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6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全生命周期管理	6-1	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	6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6-2	督促2020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应义务，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时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涉及拆除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重点监管单位，督促其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6-3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规自分局，同时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年底前	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7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稳定下降 8% 以上。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区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8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依托社会化服务机构，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9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依法从严查处涉及非法占用耕地、非法采矿的行为。	长期实施	规自分局	——
10	加快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	督促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按要求开展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修复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1	完善废物收集运输网络	11-1	依托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医院、环卫中心等机构，组织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规自分局 区环卫中心
		11-2	根据市级公布试点名单，组织在京销售的电池生产厂商依托其经销网络，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安分局 规自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b>四、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b>						
12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	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动态筛查机制，对本辖区内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开展拉网式筛查。凡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的地块，均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台账并动态更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共享列入台账的地块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3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3-1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名录应包括纳入再开发利用规划的疑似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地块等。对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对调查报告组织评审。根据调查、评审结果，更新本区污染地块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乡镇
		13-2	对纳入污染地块名录内的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拟开发利用的，结合下一步用地规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相关街乡镇
14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依据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结果，根据市级公开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动态更新区级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5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管理	15-1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需实施修复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修复方案，报备并实施；仅需实施风险管控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15-2	加强名录内地块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的过程监管，现场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设立公告牌、公开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信息、加强二次污染防控、严格管理污染土壤转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16	开展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的环境管理	16-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效果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6-2	依据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将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16-3	修复未达到国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或仅开展风险管控等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7	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17-1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收储、土地利用过程中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整合，汇总“一张图”。及时与有关单位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将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项目，推送给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意见。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7-2	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长期实施	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17-3	根据市级部门卫星遥感监测情况，针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台帐内地块、调查名录内地块、污染地块的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b>五、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b>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8	调整更新农用地分类清单	根据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19	保障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结合基本农田储备、调整工作，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长期实施	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20	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20-1	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安全利用管理台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留存工作证明材料，实现从生产过程到产品质量的可追溯、能查验的完整闭环管理链条，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	加强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原则上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食用农产品，按照“产出一季，检测一季”的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产出农产品检测不合格的，严禁食用，及时调整强化安全利用措施；对于需要实施修复的耕地，组织编制修复方案并实施。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0-3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引导种植非食用农产品，也可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造林或退耕还林还草范围。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水务局
21	做好园地安全利用及林地、湿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建立园地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根据果品监测结果，研究制定园地安全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分类管理工作台账。对照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及北京市湿地资源调查成果数据，加强林地、湿地土壤环境保护，做好源头管控，加大生物防治力度，强化农药减量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22	严格管理土地复垦	确需开发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在开发前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b>六、保障措施</b>					
23	严格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属地监管。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内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为重点，制定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禁止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工建设，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环食药旅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4	加强能力提升	24-1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监测人员、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防治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4-2	对农民、农民合作社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重点培训农用地优先保护、安全利用方法和技术。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